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7）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是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7）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7,050吨/日，其中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上进行全方位合作，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环保市场，最终实现双赢的目的。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运营、合作开发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等先进环保项目，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不同区域需求的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对未来合作生产的设备产品技术、专利共享。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标志着中联重科进一步加快环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一方面通过内生式增长，加大对环境产业的研发投入和实践；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式增长，积极寻求与先进企业的合作，以取得跨越式发展，加快实现从环卫装备制造向环境工程总包、环境项目管理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等全产业链一体化转型，实现从环卫设备提供商到环境产业整体方案提供商和投资运营商的转型。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投资事宜，合作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2、如合作事项涉及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